

附件 1

## 大埔县工业园区工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 服务承诺书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：

我单位拟新建\_\_\_\_\_项目，位于\_\_\_\_\_，现申请工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程序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作承诺真实有效；

二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；

三、愿意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；

四、积极主动配合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工作；

五、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；如有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号码：

建设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